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062024YG0019418 号
穗规规划资源地证〔2024〕15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



用地单位	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, 广东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
项目名称	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、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穗府(天河)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4号文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41500号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41501号《房地产权证》
用地位置	广州市天河区五山白石岗路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 玖仟玖佰伍拾捌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9380平方米, 绿地用地面积556平方米, 其他用地面积22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机关团体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图以《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(穗规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11592号)附图为准。 附加说明: 根据《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(穗规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11592号)、穗府(天河)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4号文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41500号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41501号《房地产权证》核发此证。
项目代码	2106-440000-04-01-273756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 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